

儋州市财政局文件

儋财规〔2023〕1号

儋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单位）、各镇政府、办事处、各采购代理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我局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此件主动公开)

儋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26日印发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进一步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结合我市实际，我局现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提出如下措施：

一、严格落实主体责任

（一）采购人对本单位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落实负有主体责任，应当按照《办法》规定，加强采购需求管理，在采购（招标）文件中明确本项目面对中小企业采购或者小微企业给予评审的具体措施。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政府采购项目预留份额的统筹协调，指导所属预算单位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具体方案，做好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执行情况的汇总和信息公开工作。

二、预留专门采购份额

（一）20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预算单位，下同）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三）采购人应当在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四）采购文件应当根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形式明确供应商的条件。项目整体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文件应当将供应商为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中小企业设为资格条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采购文件应明确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比例，并将其作为资格条件。

三、赋予价格评审优惠

（一）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应当对符合《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原则上给予 2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

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按照《办法》规定对小微企业价格分原则上给予 5%的政策性加分，小微企业价格分为满分的，同样应当给予其政策性加分。

（二）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原则上给予 6%（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按照《办法》规定对其价格分原则上给予 2%的政策性加分，价格分为满分的，同样应当给予其政策性加分。

（三）符合《办法》第六条情形的，可专门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四、降低企业交易成本

（一）**减少企业投标成本。**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提供免费电子采购文件，不得收取采购文件费用，不得设置投标报名审查环节。自 2023 年 11 月 26 日起，政府采购项目一律不得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5%，且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同时，应当在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

金。

（二）缩短合同签订时间。采购人要压缩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原则上由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缩短至 5 个工作日，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

（三）提高预付款比例。采购人结合项目特点和供应商资信情况，在签订合同后即预付一定的合同款项给中标（成交）供应商，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对于资信状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适当提高预付款比例，但最高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70%。建设工程预付款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四）加快支付合同款项。各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开展政府采购，按时足额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项目，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2025 年 1 月 1 日起，支付时间压缩至 3 个工作日。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理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采购人未及时支付的，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文件规定追究采购人法律责任。

五、简化证明手续

（一）确定采购标的所属行业。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

则确定。

(二) 确定企业所属行业。采购人应当根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的，应当逐一明确与采购项目属性一致的每个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三) 出具声明函和委托书。《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另行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对于法定代表人已经出具委托书的，不得要求法定代表人亲自领购采购文件或者到场参加开标、谈判、磋商等采购活动。

六、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

(一) 公开政府采购预算。公开部门预算和单位预算时，应一并公开政府采购预算，明确采购项目的名称、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需求概括、采购标的名称、采购数量等信息。

(二) 公开政府采购意向。根据《儋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儋财采〔2020〕1676号）

要求，开展采购意向公开工作，预算下达后1个月内要公开政府采购意向，并标明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便利。

（三）公开政府采购全过程。采购人应依法将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结果、采购合同等政府采购全过程信息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便于中小企业及时获取政府采购信息。

七、强化执行监管

（一）压实采购人职责。采购人未按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同时，做好服务工作，为中小企业在获取采购信息、提高预付款比例、融资担保服务、按时验收付款、维护合法权益等方面提供便利，确保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措施落实落地、提质增效。

（二）开展政府采购绩效管理。采购人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三）上报预留份额。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3年起，每年向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含下属单位）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八、其它

(一) 本措施由儋州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二) 本措施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以后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注：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